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评级机构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现就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聘请评级机构项目进行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机构招标项目；
- 2.项目内容：发行公司债券评级机构招标，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投标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 3.投标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公司债券评级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三、投标时段、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报名时间：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8】日，报名需提交报名确认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可现场或邮件报名）。
-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8:30-9:00。
- 3.开标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
- 4.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26楼会议室。
- 5.如果报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本次招标终止。

四、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26楼

电话：020-38081187 邮箱：xzbg@gzjrkg.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说明

- (1) 招标范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评级机构招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 定义及解释

- (1) 服务：指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的服务。
- (2) 招标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法人企业。
- (4) 日期：指公历日。
- (5)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 (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的规定。

4.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投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招标的其他情况。
-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等招标工作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若有）以及招标人联系。
-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若有）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者中标人资格被取消。
-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后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7)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投标人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保证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给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说明

- (1) 招标范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评级机构招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 定义及解释

- (1) 服务：指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的服务。
- (2) 招标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法人企业。
- (4) 日期：指公历日。
- (5)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 (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的规定。

4.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投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招标的其他情况。
-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等招标工作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若有）以及招标人联系。
-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若有）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者中标人资格被取消。
-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后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7)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投标人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保证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投标人知悉

- (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 (2) 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料、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改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写页码，（需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3) 投标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1）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2）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3）
- (6)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4）
- (7) 投标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格式 5）
- (8) 公司债券评级机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之附件二）

11. 投标报价

本次公司债券的评级费用分两部分报价，第一部分为首次评级及分期发行评级服务费总包报价，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第二部分为年度跟踪评级报价，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实施完毕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4 份和与招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及其他资料可用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
- (3) 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应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被授权人于旁边签字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须盖章及签名之处，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 (6)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正本一份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 4 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机构招标项目
在【2021】年【6】月【24】日 9:00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将导致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同时

封套也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有必要时能原封退回。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规定；
- (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规定，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16. 可能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在密封处盖章的；
- (3)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的；或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的。

五、评标

17. 评标原则

-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将依据招标人的《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
- (2)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评标方法

- (1) 评标基本方法：综合评分法。
- (2) 投标人必须先通过招标人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程序，之后方可进入评审评分程序。
- (3) 评审得分由技术分及价格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分+价格分。具体评分标准见投标文件第四部分之附件二。
- (4) 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排名第一的担任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

19. 招标结果通知

- (1) 评标结果将于招标人相关最高决策会议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单位，未中标者恕不另行通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机构招标项目
-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 3.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一次性注册，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
-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6.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 7.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招标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 2021 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服务。

三、支付方式：

- 1.评级费用的支付：招标人与中标评级机构签署评级协议后，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支付。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机构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名代表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之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收件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下无正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单位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_____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和有权签字人，就招标人组织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机构招标项目的招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4

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信誉良好，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评级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报价函

项目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机构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内容	报价	备注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机构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2、服务费报价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首次及分期评级费用为全包价，不接受分拆报价，第二部分为跟踪评级费用。第一部分报价上限为 100 万元人民币，第二部分报价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年。

3、如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违反监管规定，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招标方有权将投标书作废。

附件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文件已按照标书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提交				
2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企业				
5	投标人必须依法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6	投标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而导致评级业务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7	非零报价且投标价格没有显著低于正常市场价格及必要成本，不属于故意扰乱市场秩序、恶性竞争				
	结论				

注：1. 符合以上情形打“O”，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O”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的一致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评级机构选聘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综合实力(20分)				
1	市场地位	投标人 2020 年度在中国境内评级市场的占有率。项目承做数量最多的评级机构得 20 分，其他依次减 5 分。 (数据来源: wind 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新发行债券)	20	
二、服务团队 (20 分)				
2	合作经验	曾经或正在为我集团公司广州金控集团本部提供评级服务的记录, 请提供项目的评级报告首页。有合作经验的得 5 分, 没有合作经验不得分。	5	
3	团队实力	从服务团队的专业素质、专业背景及核心竞争力进行综合评分。	10	
4	业务经验	服务团队 2020 年以来公司债券成功融资项目(含成功发行, 尚未发行但已拿到批文的情形)。按照笔数计算, 笔数最多得 5 分, 第二名得 4 分, 第三名及其后续排名得 3 分, 如出现并列名次, 即第一名 2 家机构, 则均得 5 分, 第 3 家机构为第二名得 4 分, 类似情况排名与此相同。 (提供相关项目的评级报告首页为准)	5	
三、服务方案 (30 分)				
5	评级服务方案	请提供具体服务方案以及作业时间,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 评委将对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30	
四、服务收费 (30 分)				
6	服务收费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以所报服务费价格与平均价格差异的绝对值为评审原则。对于明显 (50%及以上) 低于平均报价的投标机构, 在评分时予以剔除, 第二次计算的平均价格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作为最终评审标准, 最接近最终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得最高分, 其余报价人与得最高分的投标人报价差异最少的为第二名, 第三名及后续排名得同分, 如出现并列名次, 即第一名 2 家机构, 则均得最高分, 第 3 家机构为第二名, 第三名及后续排名得分相同, 类似情况排名与此相同。 价格分两部分评分: 第一部分: 首次及分期发行全包报价最高分为 25 分, 第二名为 24 分, 第三名及后续排名得 22 分。 第二部分: 年度跟踪评级最高分为 5 分, 第二名 4 分, 第三名及后续排名得 3 分。	30	
总计			100	

注: 近期监管机构对提供债券发行服务中介恶意价格竞争情况进行窗口指导并处罚了不符合市场价格竞争要求的机构。为避免机构以非合理价格参与招标带来负面影响, 此处评分标准不以最低价为最高分, 改用上述评分方式处理。

附件三

协议书登记编号

--	--	--	--	--	--	--	--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委托项目名称：【】公司债

委托方(甲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_____广东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1年 月 日_____

委托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法定代表人：聂林坤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A) 甲方拟发行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债券”），特委托乙方进行信用评级；

(B)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对本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友好协商，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信用评级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做的信用评级包括对本债券的首次评级、分期发行评级（如有）和跟踪评级。

首次评级及分期发行评级：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交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中应载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债项信用评级结果。

跟踪评级：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交跟踪评级报告或评级公告（或评级行动告知函）。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自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出具日开始计算。

1.2 评级报告交付时间：

- (i) 首次评级及分期发行评级：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评级机构出具正式评级报告的最低时限要求且甲方向乙方提供完备评级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按甲方书面要求及时出具。
- (ii) 跟踪评级：在满足监管机构要求，且甲方向乙方提供完备评级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1.3 甲乙双方确认：

- (i) 乙方的评级为一种意见，而并非事实性陈述或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本债券；
- (ii) 甲方不应向乙方寻求任何财务性、顾问性、咨询服务，乙方也无义务向甲方提供任何财务性、顾问性、咨询服务或商业性服务。

1.4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首次评级、分期发行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的评级报告和信用评级结果用于甲方本债券发行及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使用；如果甲方在除本债券以外的其他用途使用乙方提供的评级报告和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经过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1.5 若甲方与第三方达成协议，由该第三方为本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担保的，则甲方委托乙方对该第三方担保主体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并将该评级结果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用于本债券的发行。

第二条 评级费用

2.1 本债券评级费用包括本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评级费用（包括首次评级费用、分期发行评级费用（如分期发行）及债券项目申报和发行阶段的财务报告更新费用等）和本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跟踪评级费用。

2.2 本债券首次评级费用总计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万元整，含税）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并在乙方进场前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2.3 若本债券分期发行，则

- (i) 首期债券发行后，在额度有效期内后续发行的各期债券需重新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本债券额度内总第二期债项评级费用为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万元整，含税）；
- (ii) 总第二期债券发行后，额度有效期内后续分期发行需重新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并更新财务数据和/或经营数据至最新年报的，该次分期债项评级费用为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万元整，含税）。
- (iii) 后续需发行的各期债券，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承做并在 5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上述评级费用，乙方在收到评级费用后开展评级工作。

2.4 在本债券的存续期内，甲方为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每年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万元整，含税）的跟踪评级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跟踪评级资料清单》后 5 日内，全额支付乙方跟踪评级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2.5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全称：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级报告之前，甲方可以要求取得并了解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

3.2 甲方享有对乙方市场人员在协议洽谈阶段及评级人员在评级分析阶段的商业贿赂、不尽职履责等情况的投诉权和申诉权。

3.3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评级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征信报告等，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该等文件资料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评级资料清单后七日内提供。

3.4 对于乙方所交付的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中所引用的甲方信息，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确认的书面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确认；如果甲方提出异议，应向乙方书面告知异议内容；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不能披露的内容。

乙方从公开渠道获取的甲方信息，无需甲方确认。

3.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场，配合开展与评级工作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并为此提供便利。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乙方评级人员正常工作。

3.6 需对担保主体进行主体评级时，甲方同意协调担保主体配合乙方开展与评级工作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并为此提供便利。

3.7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跟踪评级有关的工作，向乙方定期提供有关季度报告（如有）、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自身经营、资产规模、资产价值变动、股权结构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本债券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

3.8 若甲方自行披露乙方正式出具的评级报告的，则应当确保披露的内容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甲方披露的评级报告与乙方正式出具的不一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已披露的渠道进行更改，并有权披露已出具的正式版本的评级报告。

3.9 在本债券发行之前，如果相关发行信息有变动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3.10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等相关有权机构政策调整 and 变化，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保证本项目合规并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在评级过程中应遵循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及公司规定的业务流程、方法开展评级工作、出具信用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

4.2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对本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如甲方发生足以影响本债券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在乙方已知悉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分析，确认或调整本债券信用等级，并通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尚未公开的涉及本债券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

4.3 在本债券存续期间，如乙方发现甲方出现了足以影响评级结果的实际情况变化，乙方有权对本债券采取级别调整、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并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将评级行动及评级结果进行公开。

第五条 信用评级复评

5.1 甲方自收到《评级结果告知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若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并提供可能对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补充资料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次复评申请，并提交乙方认可的复评补充资料。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提交书面复评申请和/或补充资料的，将视为甲方对评级结果无异议。

5.2 乙方在收到甲方复评申请及相应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复评工作，复评期

限不应超过 15 天。

5.3 复评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复评结果。

第六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6.1 乙方正式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本债券存续期内的相关公告或评级意见在向甲方提交并听取甲方相应意见之后,由乙方最终确定公布的内容。乙方有权将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通过乙方网站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网站及媒体向社会公布。

6.2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出具评级报告,而甲方更换评级机构的,乙方应按照监管要求披露评级报告。

6.2.3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就本债券以书面、电子通讯或互联网等形式提供给乙方的尚未公开的数据或信息,但不包括如下信息:

- (i) 已处于公有领域,公众一般可以获得的信息;
- (ii) 乙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通过合法途径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乙方合理应知悉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乙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 (iii) 乙方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

6.5 本协议一方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相应的披露,但是披露范围应当仅限于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 (i) 如果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披露的,披露前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应当通知另一方。
- (ii) 如果一方只是按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向

其报送评级报告、评级公告等信息，无须告知另一方。

第七条 责任限制

7.1 乙方对由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为本债券发行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保证或给予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7.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因依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出具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及发生本协议第 9.2 条的情形而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而导致乙方的评级结果或信用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他问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但是本协议第 7.2 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由于乙方或其雇员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有意的不法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索赔。

7.3 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首次评级报告、分期发行评级报告或跟踪评级报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评级报告所对应的评级费用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8.2 如非因乙方过错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评级工作（含跟踪评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首次评级费用、分期发行评级费用或跟踪评级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项评级费用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变更或终止

9.1 本协议于本债券到期时自动终止。在本债券到期之前，双方也可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9.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 (i)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 (ii) 本评级协议约定的协议有效期满；
- (iii) 甲方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iv) 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9.3 在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七条继续有效，直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自动失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有效性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双方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递送了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争议仍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

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国家政策颁布、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章或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章的修改等因素。

11.2 如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则本协议双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的责任不能免除。同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利益等。

12.3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协议第 12.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12.4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协议第 12.2 条、第 12.3 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规定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上述各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同表述的，将以排列在先的文件表述为准。

13.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级委托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公司债】项目《信用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1年 月 日

